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AB000-A111713A
　　AB000-A111713A之父
　　AB000-A111713A之母
被　上　訴人　AB000-A111713
兼法定代理人　AB000-A111713B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26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。茲依上訴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0250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1萬024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林卉媗